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」及報到注意事項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3 日

學院別	系所班別/組別	准考證號	姓名	備取別	備取人數
美術學院	美術學系碩士班/美術組	1011002	王揚	備取 1	3
		1011019	董幸倫	備取 2	
		1011011	許甯歲	備取 3	
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	1050006	孫會智	備取 1	1
設計學院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	1070011	劉德君	備取 2	2
		1070025	林毓秀	備取 3	
傳播學院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	1130002	林敏賢	備取 1	1
合計					7

## 【遞補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以上公告「**遞補備取生**」請於 **110 年 12 月 30 日 (含) 前** (以郵戳為憑)，將「**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**」及「**保證書**」，2 頁皆須記得簽章，連同「**國民身分證**」正面、反面影本各乙份 (請黏貼於「**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**」空白處)，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(封面請註明 **111 碩甄備取生報到**)。
- 二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如未依前述規定，完成第一階段「**通訊報到**」程序，致權益受損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，若放棄錄取報到就讀，本校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已填就讀意願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，將不再公告。
- 四、**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**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**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**」招生名額內。
- 五、**已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之錄取新生**，應辦理第二階段「**入學報到**」，請於 **111 年 8 月 8 日 (含) 前** (以郵戳為憑)，將**入學報到應繳交之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** (詳閱本招生簡章拾壹、報到，p. 24-26，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(封面註明 **111 碩甄○○系報到**)。
- 六、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1 (負責美術學院系所)、1114 (負責設計學院系所)、1113 (負責傳播學院系所)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